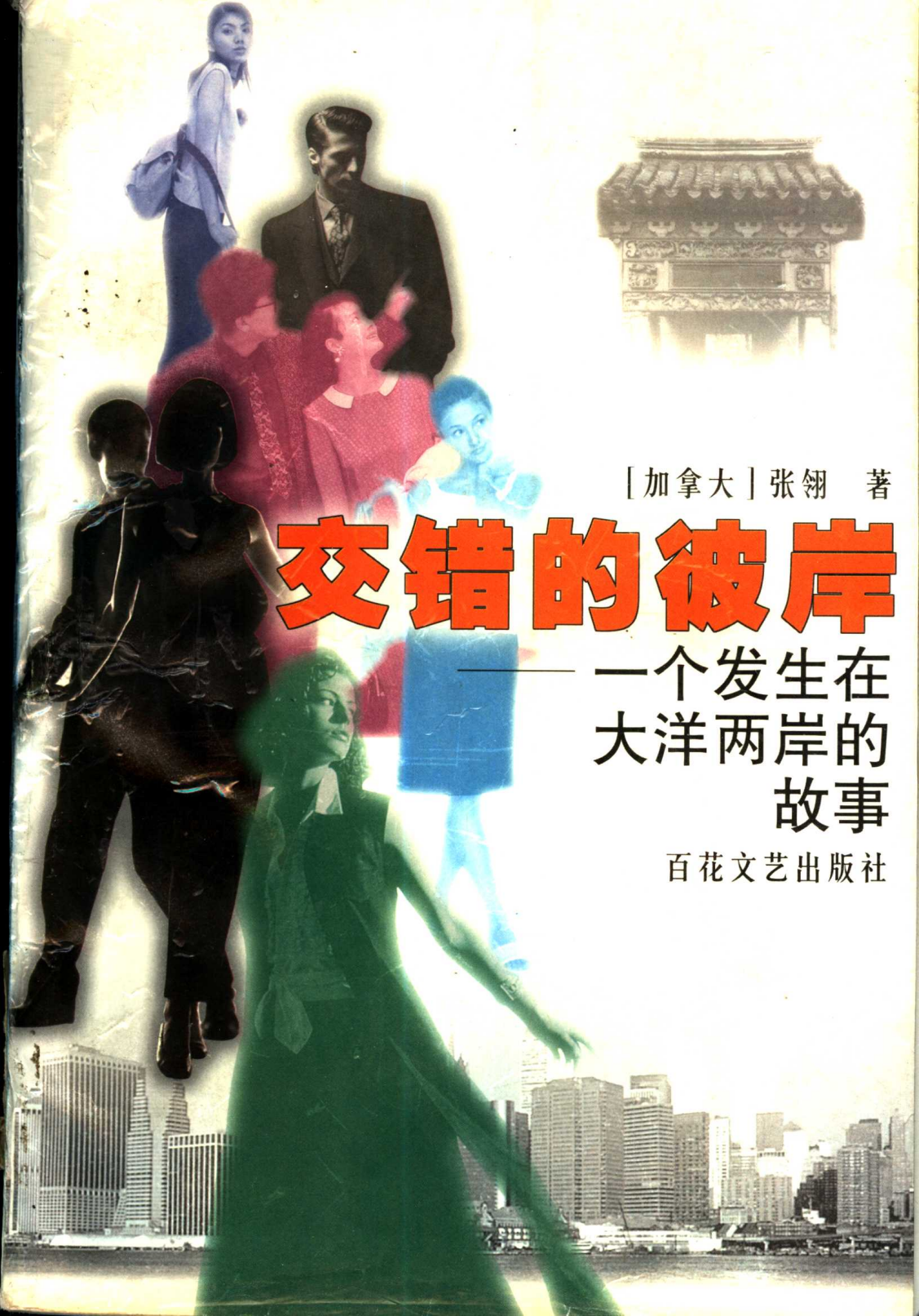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collage of various images. At the top left, a woman in a light blue shirt and dark pants walks. Next to her is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tie. Below them are two women, one in a red sweater and another in a blue dress. In the foreground, a woman in a green dress is walking. The background includ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gate structure in the upper right and a modern city skyline at the bottom.

[加拿大] 张翎 著

交错的彼岸

——一个发生在大洋两岸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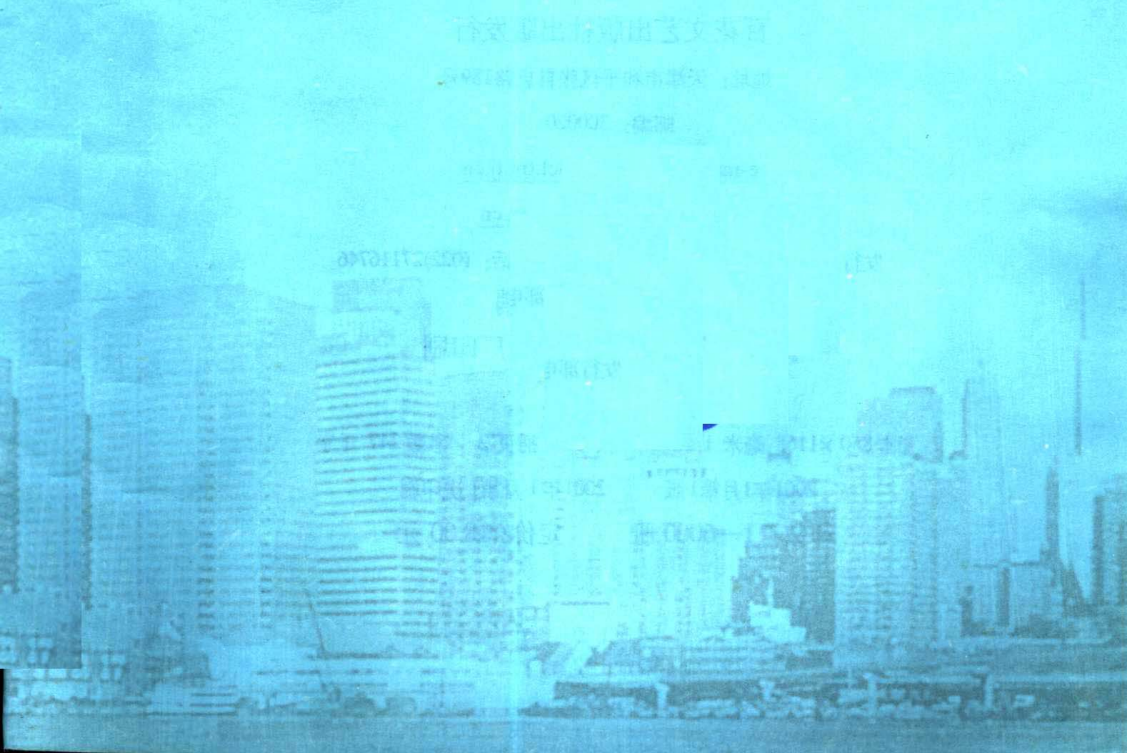
百花文艺出版社

[加拿大] 张翎 著

交错的彼岸

—— 一个发生在大洋两岸的故事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交错的彼岸：一个发生在大洋两岸的故事 / 张翎著 .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

ISBN 7-5306-3094-6

I. 交…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6418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89号

邮编：300020

e-mail: bhpubl@public1.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7312757 邮购部电话：(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247 千字

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定价：18.00 元

写作就是回故乡

(序)

莫 言

地球上有鸟儿飞不到的地方，但没有温州人到不了的地方；世界上有许多艰苦的工作，但似乎没有温州人干不了的工作。能吃苦、能耐劳、敢想敢闯、永远不满足现状、充满了幻想力和冒险精神，这就是温州人的性格。张翎是温州人，名牌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国家机关工作——这已经是十几年前的旧话。如果她耐着性子“熬”到如今，大概也局长处长的当当了。但她却抛弃了四平八稳的职位，一展翅膀飞到西洋。先是在加拿大读英国文学硕士，然后又到美国去读听力康复硕士，毕业后到加拿大一家医院主管听力诊所。现在，她在主管着她的听力诊所的同时又写起小说来了。我想这就是典型的温州人的作为了。

近年来国内的刊物上经常可以看到张翎的小说，但遗憾的是我一篇也没读。因为我一看到在作者的名字后边一个括号里出现一个外国的国名，心中就生出些许厌恶。因为我想既然是用中文写作用中文发表，就没有必要特别强调作者是在英国还是在美国，特别地强调就有点卖洋味的意思。这也许是个偏见，但这个偏见就使我少读了许多所谓的“留学生小说”，当然也就错过了张翎的小说。

今年三月里我应加拿大多伦多一个读书会的邀请，去那里参加了一个活动，见到了张翎和她的一群热爱着文学并坚持着创作的朋友们。他们的创作热情是那样的高涨，他们对文学的追求是那样的执著，他们对国内的文学创作是那样地关注和了解，这一切让我感到十分地感动和惭愧。在那次热热闹闹的酒吧闲聊中，张翎的朋友们频频谈到在海外从事文学创作时那种“无根”的感觉，样子都有些痛苦。对此我不以为然。我觉得这也是一种流行的说法，什么作家不能离开自己的祖国啦，不能脱离熟悉的生活啦，听起来似乎满有道理，但并不一定准确，尤其是并不一定对每一个人都准确。文学史上有许多名著都是作家在祖国之外的地方写出来的，为什么到了交通如此发达、通讯如此便捷的现代，离开了祖国反而不能写作了呢？其实决定一个作家能不能写作，能不能写出好的作品的根本不是看他居住在什么地方，最根本的是看他有没有足够强大的想像力。如果他具有足够强大的想像力，他待在多伦多也完全可以写他的温州——想像力应该比互联网要快得多！我感觉到张翎是同意我的看法的，因为我感觉到张翎对自己的创作充满了信心。既然对自己的创作充满信心，自然也就不存在“无根”的问题。果然，几个月后，《交错的彼岸》就摆在了我的面前。

简单地说《交错的彼岸》是一个身在加拿大的温州女子写的两个温州女子在加拿大的故事，复杂地说就很是复杂了。首先可以说这是一部侦探小说，因为它具备了侦探小说的一切条件。小说一开始就是女主人公黄蕙宁神秘地失踪，然后就有一个才华出众的女记者介入了此案。随着调查的深入，女主人公黄蕙宁的出身、家世与个人命运被抽丝剥茧般地呈现在读者的面前。而在

调查的过程中，女记者与警官的感情似乎也到了瓜熟蒂落的程度。这时，黄蕙宁失踪之谜也揭开了。但这个结果大出读者之意外，有点令人啼笑皆非的意味。这时，也就看出了作者仅仅是借用了侦探小说的技术形式来讲述她想讲述的故事。

也可以说这是一部家族小说，因为事实上作者用多重的视角讲述了中国南方的金氏家族和美国加州酿酒业大亨汉福雷家族的故事。这两个家族的故事通过女记者的个人生活和她的调查紧密地串联在一起。

当然还可以说这是一部地道的情爱小说。这里有散发着江南梅雨气息的古典爱情，有澎湃着革命时期浪漫激情的政治爱情，有在当时显得大逆不道的涉外爱情，有姊妹易嫁的三角爱情……令人扼腕叹息的是，作者在书中描写了这么多爱情故事，但几乎都是悲剧，从老一代到新一代，从国内到国外，有情人总是难成眷属。

说这是一部寻根的小说也没有错。首先是作家用写作在寻找自己的根，或者说她把写作当作了回归故乡和进入故乡历史之旅。不敢说书中的女主人公身上有作者的影子，但作者起码是调动了许多的亲身经验塑造了自己的主人公。我想起码是在她创作这部小说的日子里，她的身体生活在加拿大，她的精神却漫游在她的故乡温州和温州的历史里。

毫无疑问这也是一部留学生小说。凡是在海外的人写的小说，都算留学生小说，这种划分的方式其实并不科学。因为事实上许多在海外写小说的人并不是什么留学生，即便是确凿的留

学生身份，写出来的小说内容还是他们在国内时所经历过的或是听说的那点事。像张翎这样能够把中国的故事和外国的故事天衣无缝地缀连在一起的作家并不是很多。我想这也是张翎作为一个作家的价值和她的小说的价值。

十几年前我在学校里混世时，听老师说：好小说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它的丰富和多解。一部小说让人读后感到非驴非马，让人感到难以言说，这部小说就是有价值的。反过来，如果一部小说主题鲜明得让人一目了然，而且没有任何的争议，这部小说的价值就要大打折扣。我一直认为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交错的彼岸》是一部复杂的书，用上边的逻辑来推论，《交错的彼岸》就是一部有价值的书。

最后应该提到张翎的语言。张翎的语言细腻而准确，尤其是写到女人内心感觉的地方，大有张爱玲之风。当然，张翎不是张爱玲，张翎有自己的独到之处。我相信，在海外这些坚持着用汉语写作的作家中，张翎终究会成为其中的一个杰出人物。

2000.8.24 于北京

第一章

1

此刻我正坐在我的办公室里想你。

我的办公室在多伦多市区那幢极为有名的大楼上，第二十八层，坐北朝南，两面都是厚玻璃墙。透过前面的玻璃墙，看到的是一片南安大略省特有的蓝天。天通常是劈头盖脸地铺陈下来，没有瑕疵没有皱褶的，除非在有云彩的时候。云彩有时是橙红的，有时是橘黄的，有时是淡青的，有时干脆就是洁白的。在云彩和大地衔接的地方，有一片恬静的浅灰色。若不是偶尔有几片风帆割破那片宁静，我差一点就误认为那浅灰原本是云在地上的延伸。那汪浅灰，就是你我熟悉的安大略湖。透过侧面的玻璃墙，看见的就完全是喧闹了。多伦多真是个喧闹的城市。在夜还没有完全隐去，天还泛着初醒的潮红时，街已早早地进入了亢奋状态。那一幢又一幢钢筋水泥摩天大楼，在晨曦中密密集集方方正正地矗立着，一如棋盘上的格子。那些在楼和楼之间蚁队似的爬来爬去的汽车，恰如棋盘上匆匆过河的小卒子。河东的要到河西去，河西的要过河东来。似乎很有目的，又似乎毫无目的，而过河本身就是目的。这里的一切都被切去了边角，很是规矩敦厚，

在一种介乎于现代与古典，清晰与模糊之间的状态中生衍维持着。这里没有伦敦的渊远，巴黎的雅致，纽约的新异，东京的温婉。但这个城市有属于自己的节奏和气息，不趋炎附势，不附庸风雅。也许是这种独特吸引了你，使得你从千山万水之外一路追寻而来。

我办公室的门，是用涂过清油的原色橡木做的。凸纹处镶了两道细细的金边。门中间挂了一块镀金的名牌“马姬·汉福雷，资深记者”。下边还有一行字，是我拿一张白纸遮贴了。遮去的那行字是“博士，社会新闻学专家”。用来遮贴的那张纸其实也不是白纸，上面我用粗碳笔写了：“正在绞脑，请勿打扰。”报社里，只有我敢写这样的纸条。报社里，没有人敢对这张纸条加以评论——我再找一家报社，比报社再找一个我，总要容易些。

你失踪了。

这样的失踪案在鱼龙混杂的大都市几乎每天都会发生。有时如风刮走一片叶子似的寂静无声，有时像石头砸进水面一样掀起一阵波动。你就是那块石头。虽然你现在不知去向，但你引起的波纹还在一圈一圈地扩散。

关于你的失踪，多伦多电视台城市新闻部是这样报道的：

照片上的这名女子，名叫温妮·黄，今年三十五岁。三天前离家上班，至今未归。你如果有温妮·黄的消息，或在近期内见到过该人，请立即与大多伦多市警察局制止犯罪专线联系。电话号码：2992222。

多伦多的中文电台又是这么说的：

温妮·黄失踪已经四天，至今未有进一步消息。这是继今年九月吕伟绑架案之后，大多伦多市发生的第二起华人失踪案件。警察局十分重视此案，却不肯透露任何猜测怀疑。温妮·黄十年前从中国大陆来加拿大留学，失踪前系士嘉堡全科医院住院部的注册护士。

《多伦多星报》，也就是我工作的这家报社，却援引消息来源，说你在失踪前就圣诞期间值班时间的分配安排与你的上司发生过激烈的争执。当然，你的上司，那个住院部里资历最老的护士长，完全否认你的失踪与这件事情有任何关联。她说你是一个很有性格的人，却不太服管。诸如此类的争执，早已不是第一次。

对于你的失踪，警方和媒体都出动了“杀手锏”。警方派来管你案子的是查理·麦考利警长。麦考利是只老警犬，仗着破过几个难案，救过几个人，得过一枚总督亲自颁发的紫心勇士勋章，便很不把寻常人放在眼里。他只想知道你去了哪里，谁带你去的。他对你从哪里来的，你是怎样活着的，你为什么要到那个我们不知道的地方去之类的事情，丝毫不感兴趣。而这类事情，正是让我牵肠挂肚的理由。也许我和麦考利能殊途同归，走过扑朔迷离的歧路之后，最终在你失踪的那个地方相遇。也许我们是无法相交的平行线，永远各行其路。无论如何，我没有指望他的合作。我已做好孤军奋战的准备。

我那张七英尺长五英尺宽的办公桌上，你无所不在。左边那叠厚厚的文件，零零星星地记载了你从步入加拿大那天起的行踪。有时详细到某年某月某天某刻你去某家百货商场买某个牌子的内裤时签下的信用卡账单，和某年某个学期你在某所学校

修的某门功课的分数。你大概不是个出奇聪明的女人，你在多伦多大学护理学院的成绩，至多算是中流。你的记忆力可能不错，所以你把需要推理的临床印象课，重修了两次，却将那门死记硬背的人体解剖课，考了一个满分。桌子右边摆的那叠东西颜色尺寸各异，是你在各个阶段各种场所留下的照片。此刻我在看你那张坐在秋日的草地上，无什么情也无什么景的黑白照片。你不需要情也不需要景。无情无景的你本身就是一种情一段景。你真是一个无所不至其极的女人。你的颧骨极高，头发极为浓重地爬了一脸。眉毛极长，一直伸进鬓角里去。鼻梁极高，嘴极大极阔。但最极端的，还是你那双眼睛。不在黑，也不在大，却在一个“亮”字。仿佛那眼睛后头有两扇窗子，正大大地开着，有些东西正从那窗里缓缓流淌出来。那眼神，如同美国南部曼非斯的黑人所创造的爵士蓝调，柔柔软软之间，流窜着一股暗暗的，不肯归顺的忧伤。那层忧伤像形成琥珀的松脂般的包裹在你的四周，将你与时空隔离开来。在那片真空中，你的脸成为与时光脱节的脸，漠视着人世间沧海桑田时尚风貌的变迁。我回忆起麦考利警长登在报纸电视上的那张寻人照片。那张照片里，你那两扇小窗是紧闭着的。我有种感觉，你并不愿意时时刻刻地把你的窗子打开着。你更有可能时常地将你的窗子紧紧地关闭着。不知窗开着的时候是真的你？还是窗关的时候是真的你？抑或两个都不是真的你，还有第三个你？

我办公桌上还堆着一叠各式版本各种比例尺的地图册。似乎与你没有多大关系，其实不然。每一本地图上，我都圈出了你出生长大的那个地方。那个地方叫温州，在中国的东南部，有山，有水，当然也有历史，悠远绵长的历史。像这样有山有水有历史的小城，在中国到处可见。这个叫温州的地方，对世界来说也许

没有多大意义,对你来说却很重要。我们暂时还不清楚你去了哪里,但我们至少已经找到你是从哪里来的。知道你从哪里来,说不定是打开你到哪里去之秘密的第一把钥匙。我要好好研究一下你来的那个地方,沿着你的脚印,把你走过的路也走一遍,看能不能走到你去了的那个地方。

你叫温妮·H·N 黄。我的父亲安德鲁牧师和我的丈夫彼得教了我这么多年的中文,到底没有白教。我知道温妮不过是你图方便为糊弄我们这些“洋人”而随意起的英文名字,H·N·才是你中文本名的缩写。温妮是你漫不经心时披上的衣饰,H·N·才是你不肯轻易示人的胴体。华宁? 惠妮? 恒年? 慧娘? 荷凝? 哪一个都可能是你的中文本名,哪一个又都不像。那几百种的可能性还有待我去一一排除。

到目前为止,你还只是一条“消息”。大多数人对你的过去和现在一无所知。我的任务是把你从白纸黑字的“消息”渐渐转化成有色彩的“人”。这中间我要把你从过去的瓦砾堆里清洗出来,还你一个本来面目。待到过去许许多多的未知在我的清洗之下终于成为已知时,我们也许可以从众多的已知中演绎推理出那个残留的未知来。

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接你这个案子。自从彼得的事情之后,我一直回避有关你们国家的任何新闻,拒绝看有关你们国家的任何书籍。甚至连你们的方块字,都让我胆战心惊。我知道这不公平。彼得不代表你们国家。你们国家也不代表彼得。可是彼得和你们国家中间,搁置的是我的前半生。我既怕想起,又不能不想起。我渴望忘却,又恐惧忘却。促使我接手这个案子和几乎让我拒绝这个案子的,都是同一个原因。说起来你也许不会相信,那是因为你的姓。

那天看到你的姓，我就知道，我该为你做些什么了。我欠了彼得一个许诺，已经太久，太久。

你姓黄。你是中国人。你和我中间有个默契，那就是中国。

2

麦考利警长的秘书苏珊在电话中听起来大约只有十六岁的样子，见了面才知道是六十岁。

在打了五通电话仍没有找到麦考利之后，马姬终于忍不住报上了姓名。苏珊惊奇地拿手掩了嘴，说话便有些瓮声瓮气起来：“什么？你是马姬·汉福雷？是《星报》写社会专栏的那个马姬吧？知道，知道，太知道啦。你所有的书，除了那本最新的《神州太阳》，我家里都有。《矿工的女儿》，《赤恋》，《鲁西行》，我都看过好几遍了。哪天可不可以请你在书上签个字？”

马姬便知道上帝又一次垂听了自己的祷告。

“我手头还有几本精装的《神州太阳》，哪天我签个字，送一本给你吧。”

等苏珊响亮地擤过一些鼻涕，手纸唏唏嗦嗦的声音安静下来时，马姬才敢说：“如果你能安排麦考利警长尽快与我见上一面，我把书一并带过来给你。”

苏珊的语气就有些迟疑起来：“麦考利警长被记者整惨过。你大概也听说过，上回《太阳报》那个人，把那样的事，也拿出来抖。他是再也不肯见记者的。若要想见他，除非你是冰球俱乐部的成员——他近来只和俱乐部的人出去吃午饭。”

“那你就告诉他，有个叫马姬的体育记者要来和他商谈交换冰球明星纪念品的事。我手头有温·格列斯基签过名的茄克衫，

问他有什么可换的？”

半个小时后，马姬果真接到了苏姗的电话。“麦考利约你在‘枫园’旁边的‘小希腊’餐馆见面。别忘了，你是体育记者马姬。”

“小希腊”应了名字，果真是个小餐馆，统共不过十来张餐桌的样子，却在摆设上很下了些工夫。四壁都漆成海蓝色的，上面全是壁画。画上是些半裸着身子，晒得黝黑的南欧女郎，在爱琴海边上，或是饮酒，或是弹琴，或是吟唱。那些女郎们岂止是面容表情各不相同，就连那衣裳发式，也是一人一款，决无雷同的，精致得像中国的工笔仕女图。精致并不止在墙壁上，屋顶也是极为别出心裁的。浅蓝色的一片石穹，中间挖出大大的一块椭圆来，镶上一块厚玻璃，专为观天。天色的蓝比那石穹的蓝深了一层，却又比那壁画上的蓝浅了一层。马姬仰着头看天，见那不深不浅的蓝中间，穿插着些飞丝似的白云，煞是好看。心中不免暗暗吃惊——这些年在多伦多城自己好歹也算是一支名笔，很是见过一些场面了，如何就漏过了这样一个绝妙去处？那麦考利警长能挑出这么一个地方来会她，大约不会是个过于粗鄙之人。

又见厅堂里穿梭来回的招待，都是清一色的俊男，也无一个女的。个头都是极高的，穿的是一式一样的白色硬领衬衫，黑长裤，束紫色腰围。头发也是一式一样的乌黑透亮，带些细碎卷。说起话来，微微地带些口音——想必都是南欧那些地带的人。人人手里都举着铜锣般大小的一个托盘，上头高高地堆着些杯盘碗盏。走起路来，竟跟水上飘似的，并看不出些毫重量。其中的一个托盘，到了一张桌子跟前歇下，便嗖地冒起一缕青烟来。那青烟一眨眼的工夫，便化成了一股青焰。青焰哗哗剥剥地爆着，越腾越高，渐渐地腾成红猎猎的一团火球。那桌上的人见了，有惊骇的，有兴奋的，三三两两地竟拍起掌来。那招待始终将托盘高

高地举着，脸上也无半点恐慌。

“这是希腊餐馆的名菜，叫‘火烧奶酪’。”

有人在马姬肩上拍了一下。马姬回头一看，身后站着一个六十来岁的男人，便猜着是麦考利警长。麦考利极高极壮的个子，上身穿一件浅灰色的马球牌套头毛衣，下身套一条烟灰色的多克厚布裤子，头戴一顶灰色毡帽。那毛衣哪管束得住一个将军肚——早将皮带顶到了小腹上。裤兜里鼓鼓囊囊的，像是掖了手枪。麦考利脸色酱红，双眉倒竖，如峰似剑，左颊隐隐有一道伤疤，从嘴角处开始，蚯蚓般地蜿蜒爬至眼梢，不笑时面相就有些凶险。一张脸上，除了眉毛，也就看见鼻子。鼻子之所以引人注目，不是因为大，也不是因为高，倒是因了那颜色。从鼻梁开始，有一团红，由浅至深蔓延开来，在鼻尖上结出桃红的一颗果子来——一看便是贪杯之人。

果真不错，人也不落座，就拉马姬去了餐馆尽头的酒吧间。马姬推辞了几下，却推不了。“别弄出这副好女孩的样子来，好不好？你不喝，看我喝也行。一杯，就一杯，一泡尿就没了，喝不醉。”

两人便一高一矮地在酒吧的高脚凳上坐下。麦考利的两条长脚搭在地毯上来来回回地敲着拍子，马姬的双脚却高高地悬在了半空。那酒吧间暗蒙蒙地点了两盏昏灯，全无了外边餐馆的明亮幽雅。马姬突然觉得自己掉进了一个黑洞，半晌才渐渐看清里头的景致——不过一排吧台和台上重重叠叠的玻璃杯瓶而已。时日尚早，酒吧里闲闲地并无饮客，只剩了些音乐声嘈嘈杂杂地充填着多余下来的空间。有一黑一白两个女招待，正趴在吧台上对着昏灯百无聊赖地修剪着指甲。听见人声，就走近来，朝马姬一笑，算是招呼，便不再理会，眼睛只看麦考利。老头从口袋里掏出一棵雪茄烟衔在嘴里，那黑妞早拿过火柴来凑得近近地

点着了，麦考利的嗓音便含混了起来：“昨天你们使了什么招，把老麦克灌成那样？竖着进来，横着出去的。爬着回到办公室，见了老总扯了衣袖就‘心肝宝贝’地喊，差点儿没把差事喊丢了。看他把差事丢了，拿什么来买你的酒。”

那个白妞听了，就跟那个黑妞说：“活该，谁叫他……”，说了半截，也不说完，两人都尖声咯咯地笑了起来。

麦考利伸出两个爆竹棍似的手指，甚是熟稔地捏了捏那个黑妞的脸，说：“你们这两个，也别太精了。给你小费的时候，怎么就不说这话呢？”随后就要了一杯摩森淡啤酒，咕咚咕咚地便喝了约有大半杯，喉结葡萄似的上下滚动着。喝得够了，又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币，递给那个黑妞。黑妞开了收款机要找零头，老头将脑袋一歪，两眼似笑非笑地眯了：“你若找个好地方收起来，那找头就归你了。”又转身对那白妞说，“你也别眼红，上回是你拿的，也没分些个给她。”那黑妞果真将那钱卷成极细极细的一卷，透过衣领塞进胸罩里去，胸罩就有些歪了。麦考利便嘿嘿地笑了起来。

又如此这般地调笑了约有两刻钟，麦考利才转过脸来管理马姬：“你专栏上的那张照片，可该换换了，像做了隆胸手术似的。见了人，倒没有这样夸张。”那黑白二妞听了，越发咯咯地笑将起来。马姬的脸腾地烫了上来，知道老头子已经认出自己来了，只得将一口气咽了，等着脸上渐渐地凉了下去，才说：“《星报》要写一组公众人物业余爱好的文章，是冰球俱乐部介绍我来找你的。”没等说完，麦考利便问对今年的斯坦利杯联赛战绩有何看法。马姬搜肠刮肚地把临来之前去对门体育记者那里抄来的资料胡乱说了些，老头子听了，只是哼哈着，半晌，才说：“道格·基尔摩的球没法跟从前比了。再强再猛的人，也经不起夜夜

那样折腾。”马姬当然明白是什么意思——道格新近才结了婚。她本想说：“他结不结婚夜里都忙，”又想这岂不中了糟老头的圈套？便索性不理他的茬，只说道格和他老婆拍的那个牛奶广告，真是璧人一对。到底是好莱坞的演员，道格的新娘子一招一式都像是场面上的人。

又絮絮叨叨地说了些冰球上的事，麦考利突然将酒杯倒扣下去，把一脸的笑收敛起来：“说吧，别再给我扯淡了。想打探哪个案子？保罗·林奇？还是温妮·黄？”

马姬一时愣在那里，说不出话来。老头就叹了口气：“若不是为那几个馊案子，像你这样的女人，大街上碰见了大概都不会斜我一眼。看你也怪可怜的，耐着性子陪了我这些时候。”又对着那黑白二妞眨了几下眼睛：“算你走运，碰上今天我叫她们两个伺候得高兴，要什么快快开口，免得我一会儿又变卦。”

麦考利拿了账单，一边算着钱，一边套着大衣朝外边走去，胳膊抖抖地从衣袖里钻出来：“下午来我办公室拿资料吧。记住，你若敢对外头说是我提供的信息，哪怕是一个字，就有你吃不完的超速罚单。九十公里的速限，竟敢开出一百四十的速度。真是的，也不知得罪了谁，得着这么个车牌号码。”马姬的一张脸就绷不下去了，忍不住笑将起来：她的车牌号码是OX131313。

老头走到门口，又折回来，贴着马姬的耳朵说：“以后别当着人面说那半桶水的话。道格老婆不是好莱坞的演员，温·格列斯基的老婆才是。还有，你不可能参加过女子冰球队。你是从巴萨地奈那一带来的，那地方一年有一场雪就不错了，雪在地上也就能停留五分钟，哪有什么冰呀？男人都不打冰球，还会有女人的事？我还以为你们这些当记者的，圆谎的本事有多大呢。”

马姬又是一惊：那老头子如何就知道自己的老家在南加州？